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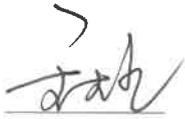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零二一年八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金生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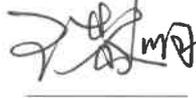
金生辉



李建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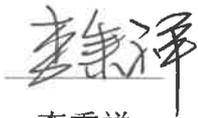
王启民



王黎明



祁辉成



李秉祥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三、本次发行概况.....	6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8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7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1
第六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目录.....	26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正平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发行人	指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正平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审计及验资机构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指	3.15 元/股
发行数量	指	139,619,037 股
发行方案	指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缴款通知书	指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认购邀请书	指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	指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ngping Road & Bridge Construction Co.,Ltd.
注册地址	西宁市长江路 128 号创新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	青海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7 号
股本总额	560,004,200 股
法定代表人	金生光
股票简称及代码	正平股份（603843）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地址	www.zhengpingjituan.com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高等级公路养护、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土地整理；场地拆迁（不含爆破）；绿化工程施工；河道治理；生态环境治理。（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人	马富昕
电话号码	0971-8588071
传真号码	0971-8580075
电子信箱	zplqzb@126.com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0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00 万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国元证券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2021 年 8 月 5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验字（2021）0038 号《申购资金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21 年 8 月 5 日止，正平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1302010129027337785 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 439,799,966.55 元。

2021 年 8 月 5 日，国元证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2021 年 8 月 5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验字（2021）00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21 年 8 月 5 日止，正平股份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39,619,037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799,966.55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8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20,395.32 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679,571.2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39,619,03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95,060,534.23 元。

（四）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1号），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为168,000,00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139,619,037股，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21号文规定的发行数量上限。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3.15元/股。

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26日（T-2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按照《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关于“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5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1名，未超过35名，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数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39,799,966.5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120,395.3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34,679,571.23元。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类别	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1	保荐承销费用	3,800,000.00
2	律师费用	801,886.79
3	会计师费用	330,188.68
4	发行文件制作费	56,603.77

5	股份登记费	131,716.08
发行费用合计		5,120,395.32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首次《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首轮认购阶段，主承销商共向 111 家投资者发出了正平股份《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 20 名股东（不含 11 名控股股东等关联股东后顺延）、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含 3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发送认购意向函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不含 2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发送认购意向函的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表达认购意向的 56 家投资者。

（二）第一次追加认购《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的发送情况

鉴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上限，且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以首轮询价后确定的发行价格（3.15 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主承销商于追加认购阶段（2021 年 7 月 28 日 12:00 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17:00）向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以及 2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

（三）第二次追加认购《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的发送情况

鉴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第一次追加认购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上限，且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经发行人和

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以 3.15 元/股的价格继续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主承销商于第二次追加认购阶段（2021 年 7 月 29 日 12:00 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17:00）向首轮和第一次追加认购时已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投资者以及 1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

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114 家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及追加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含 11 名控股股东等关联股东后顺延）、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含 3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发送认购意向书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不含 2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发送认购意向书的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59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发送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按照《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认。经协商，按照《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关于“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以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中关于“已申购者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确认最终获配投资者共 21 名，发行价格为 3.15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39,619,03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39,799,966.55 元。各发行对象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杨馥羽	6,349,206	19,999,998.90	6
2	北京鸿盈瑞悦企业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761,904	14,999,997.60	6
3	王艺锦	12,698,412	39,999,997.80	6
4	杨俊敏	19,365,079	60,999,998.85	6
5	谈亮	12,380,952	38,999,998.80	6
6	张建学	10,158,730	31,999,999.50	6
7	龙源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873,015	49,999,997.25	6
8	穆晓敏	9,523,809	29,999,998.35	6

9	青海威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5,206,349	16,399,999.35	6
10	马雪芳	5,396,825	16,999,998.75	6
11	王积新	5,269,841	16,599,999.15	6
12	陈韶鹏	4,761,904	14,999,997.60	6
13	赵贻春	9,523,809	29,999,998.35	6
14	拉毛措	1,904,761	5,999,997.15	6
15	马进彪	3,174,603	9,999,999.45	6
16	韩兴武	3,174,603	9,999,999.45	6
17	陆峰	1,682,539	5,299,997.85	6
18	马成云	1,587,301	4,999,998.15	6
19	高倩	3,809,523	11,999,997.45	6
20	陈莉	2,063,492	6,499,999.80	6
21	张伟	952,380	2,999,997.00	6
	合计	139,619,037	439,799,966.55	-

(三) 发行对象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国元证券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行产品风险警示
1	杨馥羽	普通投资者/C4	是	是
2	北京鸿盈瑞悦企业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C4	是	是
3	王艺锦	普通投资者/C4	是	是
4	杨俊敏	普通投资者/C5	是	是
5	谈亮	普通投资者/C5	是	是
6	张建学	专业投资者 II	是	是
7	龙源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是
8	穆晓敏	普通投资者/C4	是	是
9	青海威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是
10	马雪芳	普通投资者/C4	是	是
11	王积新	普通投资者/C4	是	是

12	陈韶鹏	普通投资者/C4	是	是
13	赵贻春	普通投资者/C4	是	是
14	拉毛措	普通投资者/C4	是	是
15	马进彪	普通投资者/C4	是	是
16	韩兴武	普通投资者/C4	是	是
17	陆峰	普通投资者/C4	是	是
18	马成云	普通投资者/C4	是	是
19	高倩	普通投资者/C4	是	是
20	陈莉	普通投资者/C4	是	是
21	张伟	普通投资者/C4	是	是

(四) 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五)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杨馥羽

姓名	杨馥羽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2、北京鸿盈瑞悦企业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鸿盈瑞悦企业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006UD98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1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鸿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269号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04月18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3、王艺锦

姓名	王艺锦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

4、杨俊敏

姓名	杨俊敏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

5、谈亮

姓名	谈亮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6、张建学

姓名	张建学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西安市莲湖区*****

7、龙源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龙源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4051095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贾正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三号院蓝堡南区东侧公寓6层南区A701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经营管理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8、穆晓敏

姓名	穆晓敏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9、青海威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青海威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126710508327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柳金福
住所	互助县威远镇安定西路16号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房地产开发，公路绿化工程、城市道路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牧草种植，生态造林规划、设计与施工，环境综合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马雪芳

姓名	马雪芳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

11、王积新

姓名	王积新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

12、陈韶鹏

姓名	陈韶鹏
----	-----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

13、赵贻春

姓名	赵贻春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14、拉毛措

姓名	拉毛措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西宁市城东区*****

15、马进彪

姓名	马进彪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青海省湟中县*****

16、韩兴武

姓名	韩兴武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西宁市城东区*****

17、陆峰

姓名	陆峰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

18、马成云

姓名	马成云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西宁市城西区*****

19、高倩

姓名	高倩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
----	-------------

20、陈莉

姓名	陈莉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

21、张伟

姓名	张伟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

上述最终获配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且上述机构和人员亦未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计划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最终配售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最终配售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的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保荐代表人：李峻、王妍

协办人：汪皓斯

经办人员：顾寒杰、段成钢、崔一鸣

联系电话：021-51097188

传真：021-68889165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会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3 层、17 层

经办律师：许家武、王亭亭、童子騫

联系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丽、朱航

联系电话：029-83620231

传真：029-836218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60,004,200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股)
1	金生光	149,255,273	26.65	-
2	金生辉	59,428,594	10.61	-
3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444,100	9.36	-
4	金飞梅	23,820,725	4.25	-
5	李建莉	21,812,963	3.90	-
6	金飞菲	2,756,880	0.49	-
7	陆震威	2,732,500	0.49	-
8	骆昌全	2,120,035	0.38	-
9	黄云龙	1,844,520	0.33	-
10	宋科	1,457,190	0.26	-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股)
1	金生光	149,255,273	21.33	
2	金生辉	59,428,594	8.49	
3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444,100	7.50	
4	金飞梅	23,820,725	3.40	
5	李建莉	21,812,963	3.12	
6	杨俊敏	19,365,079	2.77	19,365,079
7	龙源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873,015	2.27	15,873,015
8	王艺锦	12,698,412	1.82	12,698,412
9	谈亮	12,380,952	1.77	12,380,952

10	张建学	10,158,730	1.45	10,158,730
----	-----	------------	------	------------

注：本次发行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139,619,037 股限售流通 A 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139,619,037	139,619,037	19.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60,004,200	100.00	-	560,004,200	80.04
总计	560,004,200	100.00	139,619,037	699,623,237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共获得募集资金总额为 439,799,966.55 元，净额为 434,679,571.23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 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2、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一》《追加认购邀请书二》《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汪皓斯

汪皓斯

保荐代表人：

李峻

李峻

王妍

王妍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俞仕新



2021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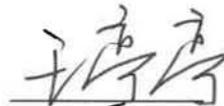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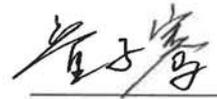
签字律师签名：



许家武



王亭亭



童子骞

负责人签名：



罗会远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2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丽

吴丽


朱航

朱航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8月26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丽




朱航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8月26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